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271号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图新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兴图新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兴图新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图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图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图新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妍
之赵妍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妮
之周妮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2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283.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622.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804.49
	利息收入净额	809.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401.71
	利息收入净额	532.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206.20[注]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42.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758.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758.80
差异		G=E-F	

[注]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以及大额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28	46,193,195.92	
	00509100007393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188	79,301,242.45	
	127909590910516	22,093,588.93	
	大额存单产品代码: CMBC20200506	10,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产品代码: CMBC20200510	10,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合计		167,588,027.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环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基础技术积累，其效益将最终表现为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技术研发推动的平台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未来产业化后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1.71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658.33	20,658.33	20,658.33	5,979.28	-9,157.20	55.67	2022-9-30	-1,449.92	否[注 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26.50	4,926.50	4,926.50	1,612.43	-2,032.02	58.75	2022-9-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58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6,037.93	6,037.93	-	1,810.00	-	29.98			不适用	否
合计		46,622.76	46,622.76	40,584.83	9,401.71	-11,188.64	-	-	-1,449.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 2020 年度公司所处的武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公司募投资金项目投入相应受影响延迟,另公司购买的房产由于开发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条件按期交付,导致资金使用延期;该房产已于 2022 年 1 月装修完毕并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取得收益308.64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大额存单余额为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1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29号光谷物联港的4号楼和5号楼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此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注2]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受疫情防控及研发办公楼施工方延期交付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楼宇尚未完成装修及硬件投入，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预计不能在原定期限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注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延迟，但研发支出持续提升，新技术应用未达预期，部分新产品尚处于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虽得到客户初步认可，收入贡献暂未能充分体现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	20,658.33	5,979.28	11,501.13	55.67	2022-9-30	-1,449.92	否[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	4,926.50	1,612.43	2,894.48	58.75	2022-9-3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584.83	25,584.83	7,591.71	14,395.61	—	—	-1,449.92	—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高新开发区大学园路 29 号光谷物联港的 4 号楼和 5 号楼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 5 号楼 4-9 层，此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受疫情防控及研发办公楼施工工期延期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楼宇尚未完成装修及硬件投入，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预计不能在原定期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2020年度公司所处的武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公司募投资金项目投入相应受影响延迟，另公司购买的房产由于开发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条件按期交付，导致资金使用延期；该房产已于2022年1月装修完毕并验收。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募投资项目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延迟，但研发支出持续提升，新技术应用未达预期，部分新产品尚处于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虽得到客户初步认可，收入贡献暂未能充分体现